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中）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世明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廖昌燊於辯論終結後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且表明不再追究，事涉被告之權益，認有再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17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黃品瑜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